

证券代码：301503

证券简称：智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丰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丰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5,229.48万元购买交易对方卢锦开、麦丽欣合计持有丰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旭国际”）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旭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旭国际子公司越南丰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丰旭”）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丰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与交易对方卢锦开、麦丽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卢锦开（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

转让方（乙方）：麦丽欣（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以下甲方、乙方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丰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交金额

依据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所提供及已披露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越南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参考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02-0019号），并经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综合考量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基础、业务前景等因素，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RMB 152,294,785.00），甲乙双方同意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该转让款。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澳门币伍万元整（MOP50,000.00），原股东尚未实缴，后续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三）支付方式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1.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人民币计价，受让方以美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5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分期付款的安排

受让方按以下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支付比例为20%，付款条件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完成境外投资备案（ODI）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比例为50%，付款条件为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已完成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股权变更登记；

（2）转让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第4.2.6条约定的全部移交义务，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公司及越南子公司的全部公章、财务章、合同章、银行U盾、网银密码、会计账簿、合同原件及其他全部经营资料，并配合受让方完成银行预留印鉴及网银权限变更；

（3）转让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第4.2.7条约定的全部变更义务，确保越南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已变更为受让方指定人员，并向受让方提供越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第三期：支付比例为20%，付款条件为自完成交割之日起满1个月内支付。

第四期：支付比例为10%，付款条件为自完成交割之日起满3个月内支付。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双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目标公司交割日的账面财务报表为依据，共同核算并签署《过渡期损益确认书》。

3.双方签署确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如存在盈利，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如存在亏损，由转让方以现金补足给受让方。

4.若双方对核算结果有争议，双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五）违约责任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包括全面披露义务），应赔偿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目标公司被处罚、被追缴税款导致的商誉损失、融资成本增加等）。受让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违约金。转让方每逾期一日完成交割，还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额外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受让方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义务或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到期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为珠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丰旭国际已在当地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丰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澳门氹星海大马路 403 号星海豪庭地下 X 座
3. 登记编号：79870（SO）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6. 注册资本：MOP 500,000元
7. 经营范围：海外投资、投资服务、商业贸易。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丰旭国际100%股权；丰旭国际持有越南丰旭100%股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尚需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境内、境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权属过户等后续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商业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